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189，基金简称：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190，基金简称：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C）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00 号文准予注册，并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